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曾翠玲  
電話：5248168  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25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  
學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喪  
假核給事宜規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，喪假得分次申  
請，並應於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- 三、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略以，學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  
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  
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  
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- 四、現因COVID-19疫情逐漸趨緩，旨揭事宜請配合如下：
  - (一)教師於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5月1日解編  
前，原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，經學校同意延長喪假  
得於其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給假者，仍得依該  
函所定期限以前請畢。

(二)自112年5月1日起至本函發文日前，教師親屬死亡之喪假，原則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辦理；倘經學校實際審酌教師確有防疫需求，且業經學校依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核准延長喪假在案，例外仍得自教師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。

(三)前開情形外，教師喪假實施期限應回歸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教育部109年5月12日函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前科，學管科2份）



裝

訂

線